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威凱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威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威凱因詐欺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4年4月確定（聲請書漏載部分，逕補充如本裁定所示），於民國110年8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0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4120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卷證，認受刑人廖威凱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